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就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及后续合作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前,双方将进一步谈判磋商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3.《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方:佛燃能源服务,致力于绿色清洁能源服务共同体,积极布局氢能、光伏等绿色低碳能源,香港中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燃气”)下属公司自2022年起,通过使用香港中华燃气专有技术成为亚洲领先利用气态技术绿色生产,并取得欧盟 ISCC UE 及 ISCC PLUS 等国际认证的企业。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发挥各自在投资建设、技术支持、市场运营的优势,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能源及化工投资平台,引进包括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供应商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建设和运营等领域深度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香港中华燃气与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香港中华燃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实际。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决策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业务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香港中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佛燃能源	佛燃能源	Peter Wang Wai-yee
常任董事	黄文斌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天然气供应,包括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和分销,以及经营新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等。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are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of natural ga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363号23楼	23rd Floor, 363 Wing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票代码:0003.HK
控股股东:由珠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00012.HK)间接持有香港中华燃气约41.53%股权(上述数据来源于香港中华燃气2024年中期报告)
(二)主要业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燃气总资产1,619.77亿港元,净资产710.87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69.71亿港元,净利润71.73亿港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华燃气总资产651.12亿港元,净资产679.99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74.962亿港元,净利润35.614亿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最近三年,公司与香港中华燃气发生关联交易。
(六)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生发展情况
香港中华燃气成立于1962年,于1960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安排
双方同意共同合作,有意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能源及化工投资平台(简称“投资平台”),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供应商等行业的相关投资者,在绿色能源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建设和运营等领域深度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并计划通过双方投资、贷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简称“本协议”)。
2.投资平台搭建
(1)由双方共同指定各自派出人民币2,000万元(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出资),成立境外投资控股公司(简称“境外投资控股公司”),双方另行通过各自指定主体分别持有境外投资控股公司50%的股权,后续双方各自指定主体将根据各方项目的资金需求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境外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增资或提供低息借款,具体进度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境外投资控股公司,由境外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一家境内控股公司(简称“境内控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及业务运营公司的持股平台。
(3)业务运营公司,由境内控股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一家业务运营公司(简称“业务运营公

司”),作为境内各个项目公司的直接持股主体,并将统筹协调负责各项目的运营管理。
4)境内公司:由业务运营公司作为股东设立及/或收购的持有各项目的境内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包括业务运营公司全资的项目公司及与第三方投资人共同持股的项目公司。原则上各个项目公司仅持有并负责单一项目的开发投资及运营。
5. 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正式交易文件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开展工作,双方应协商并各自履行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简称“正式交易文件”),以对本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及后续合作安排等内容进行具体约定。
7. 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均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各方应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尽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若正式交易文件的内容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或抵触之处,应以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约定保密、有效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法律适用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9. 对双方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为推动国际绿色能源行业可持续发展,国际海事组织(IMO)2023年提出“国际航运业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减排”,在接近2050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欧洲航运燃料条例》拟从2025年起,船舶使用能源的年平均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值将逐年下降,从2025年起,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得超过100%。随着国际航运业减排要求日益严格,使用清洁能源船舶将成为减排的重要途径,而绿色甲醇是其主要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显著、储运及加注技术成熟、使用安全成熟,成为当前国际航运业减排的关键燃料替代品之一。
在全球减排的大背景下,双碳目标的推进和落地,将进一步加速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以绿色甲醇为代表的绿色氢能是实现全球碳中和提供了新选择。绿色甲醇既能作为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直接驱动电力、交通等领域减排;亦可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推动全产业链降碳;还可作为氢能

载体,打通氢能储运关键环节,解决新能源电力的消纳问题。发展绿色氢能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积极发挥绿色氢能发展优势,积极探索绿色低碳氢能。近年来,公司在深燃绿色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布局氢能,光伏等绿色低碳领域;同时,协同石化仓储、码头、运输等产业链资源,保障产业链稳定,已开展绿色氢能能源产品及物流服务。此次投资绿色甲醇项目,是公司绿色低碳能源领域的重要部署,可以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元化的应用选择,有利于公司绿色低碳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绿色氢能业务投入,力争早日实现绿色氢能业务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涉及事项,仍拟在双方后续共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签署前需各方进一步谈判磋商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协议磋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在具体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关于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持有公司股票限售计划;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减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若未来其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行为。
(五)《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和扣除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1月16日
4.转股截止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含当期应计利息):2024年12月24日
8.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建议在停止赎回前解除质押或权利受限,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受阻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有权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若不符合创业板股票质押或管理要求,不得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风险。
如投资者参与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张)(含16.85元/张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履行“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可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为60,000.00万元的90%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二)可转股转股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十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二十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三十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十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五十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三)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四)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五)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六)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七)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八)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六十九)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七十)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七十一)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七十二)可转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七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